

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校內科展實施辦法

- 一、依據：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辦理。
- 二、目的：
 - (一)激發學生對科學研究的興趣，提高學生對科學之想像力、思考力及創造力。
 - (二)增進師生研習科學機會，促進教師改進科學教學方法，提升中小學科學教育效果。
 - (三)發展科學教育，普及科學知識。
- 三、參加對象：全年級學生，可跨班級、跨年級組隊參賽，但每件作品作者最多以三人為限。
- 四、辦理方式：將科展作品說明「書面報告書」三份交至教務處，說明書格式及實驗研究日誌(參考格式)如附件一，校內科展展覽以兩張全開海報紙書寫內容為限，若需要實物展覽者，請於報名表上勾選。
- 五、參賽科別：數學科、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地球科學科、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含機械/能源/光電/物理/資訊之工程與應用)、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含生物科技/食品科學)、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三)(含化學工程/環境科學)。
- 六、報名期限：114 年 2 月 27 日(四)前。(報名表連同作品說明「書面報告書」繳交至教務處設備組)
- 七、競賽日期及地點：(評分時同學須於現場接受評審詢問)
 - (一)日期：114 年 3 月 7 日(五)(評分)
 - (二)地點：一樓展覽室
 - (三)參展作品之實驗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須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查閱。
- 八、評審：分科別，聘請本校學有專精之教師擔任。
- 九、獎勵：
 - (一)得獎錄取名額、名次；視報名隊數與內容決定。
 - (二)各組第一名獎金 500 元及得獎證書並記嘉獎兩次
各組第二名獎金 400 元及得獎證書並記嘉獎兩次
各組第三名獎金 300 元及得獎證書並記嘉獎乙次
各組佳作獎金 200 元及得獎證書並記嘉獎乙次
- 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

113 學年度永康國中校內科學展覽作品報名表

| | |
|--------------------|--|
| 展覽科別 |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科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 (含機械/能源/光電/物理/資訊之工程與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含生物科技/食品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三)(含化學工程/環境科學) |
| 作 品 名 稱 | |
| 作者 (最多 3 人) | 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 |
| | 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 |
| | 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 |
| 指導教師簽名 (最多 2 人) | |
| 實物展覽 |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

備註：

1. 科展資料參考

(1) 臺南市各級學校科學展覽平台-64 屆得獎名單

https://sf.tn.edu.tw/modules/science_fair/award.php?sf_sn=8

(2)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科展資訊管理系統-歷屆優勝

<https://twsf.ntsec.gov.tw/Article.aspx?a=41&lang=1>